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曾尹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4045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3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7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30670776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30670776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30000I_1130670776_doc2_Attach3.pdf、
A21030000I_1130670776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3月13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藥品給付協議相關條文（草案）溝通會議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及會議後修正條文草案各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13日旨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條文草案，請貴公協學會及商會就旨揭會議共識，針對第41條第1項、第43條第1、3項、第44條、第44條之4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具體建議或條文（以公文送達本署日期為準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